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173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NORTH ASIA ASSETS ASSESSMENT CO.,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80202502155
合同编号:	SJWLF[2025]第 2142 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173 号
报告名称: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75,870,000.00 元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8 月 15 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郭鹏飞(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382 姬福震(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9004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10-16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2
十、资产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9
附 件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173 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57.5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96.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61.2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587.00 万元，评估增值 20,925.76 万元，增值率 314.14 %。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一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时点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软著存在连接器的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信音电子收购国联电子 80%股权前，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无偿将其拥有的与连接器、线束有关的所有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转让予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包含了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无偿转让给国联电子的与连接器、线束有关的所有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以下专利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存在质押情况：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电路连接器绝缘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3225469836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2	一种拆装方便的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34877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3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电路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34858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1-1173 号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法定代表人：林茂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25264979

注册资本：17020 万元

营业期限：2001-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永太路3号15栋601室、701室

法定代表人：林锦夏

注册资本：3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50DP35

营业期限：2019-04-1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年4月，国联电子设立

2019年4月12日，国联电子股东国天电子、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签署任职文件，任命王曙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农艳红为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9年4月16日，国联电子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50DP35《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国联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货币
2	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	4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300	100	

(2) 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28 日，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邓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国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联电子的 30% 股权共计 90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转让给邓钢，转让后国天电子占国联电子股权 51%，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国联电子股权 19%，邓钢占国联电子股权 30%。同日，国联电子重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5 月 31 日，国联电子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联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	51	货币
2	邓钢	90	30	货币
3	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	19	货币
	合计	300	100	

(3)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国天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国天电子以货币出资认缴。同日，重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联电子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50DP35《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联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3	85.3	货币
2	邓钢	90	9	货币
3	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	5.7	货币
	合计	300	100	

（4）2022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邓钢分别与国天电子签署《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同日，国联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东莞市研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国联电子的 5.7%股权共计 57 万元出资额，以 45.6 万元转让给国天电子，邓钢将其持有国联电子的 9%股权共计 90 万元出资额，以 72 万元转让给国天电子，转让后国天电子占国联电子股权 100%。同日，国联电子重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7 日，国联电子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50DP35《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联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5）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24 日，国天电子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对国联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联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	货币
合计		3500	100	

3、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和经营业绩

（1）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1.08	477.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3	184.54

应收账款	4,799.03	9,226.49
应收款项融资	56.87	13.52
预付款项	15.24	110.9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55	91.90
存货	1,197.95	2,061.45
合同资产		6.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3	137.42
流动资产合计	<u>7,345.88</u>	<u>12,310.21</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5.67	2,686.31
在建工程	4.96	9.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5.77	569.11
无形资产	35.98	32.32
开发支出		
商 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88	20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0	4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01.15</u>	<u>3,547.32</u>
资产总计	<u>9,447.03</u>	<u>15,857.54</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9.93	5,548.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5.99	635.72

应交税费	427.41	545.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8.34	199.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19	302.67
其他流动负债	35.54	10.00
<u>流动负债合计</u>	<u>4,093.01</u>	<u>7,356.5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308.03	399.78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u>非流动负债合计</u>	<u>308.03</u>	<u>1,839.78</u>
<u>负债合计</u>	<u>4,401.04</u>	<u>9,196.29</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	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09	163.09
未分配利润	1,382.90	2,99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99	6,661.24
少数股东权益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u>5,045.99</u>	<u>6,661.24</u>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u>	<u>9,447.03</u>	<u>15,857.54</u>

（2）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12,593.42	11,907.07
减：营业成本	9,053.13	8,686.74
税金及附加	17.81	30.94
销售费用	382.03	472.09

管理费用	673.68	495.65
研发费用	447.73	370.74
财务费用	124.67	18.83
加：其他收益	1.53	2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1	9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8	-53.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2	
二、营业利润	<u>1,731.52</u>	<u>1,897.21</u>
加：营业外收入	1.20	0.50
减：营业外支出	5.00	0.06
三、利润总额	<u>1,727.72</u>	<u>1,897.65</u>
减：所得税费用	96.79	282.40
四、净利润	<u>1,630.94</u>	<u>1,615.25</u>

注：2024年、2025年1-5月会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被评估单位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经济行为相关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158,575,352.83 元，其中：流动资产 123,102,136.68 元，非流动资产 35,473,216.15 元；负债总额 91,962,930.22 元，其中：流动负债 73,565,162.69 元，非流动负债 18,397,767.53 元，所有者权益 66,612,422.61 元。详细见下表：

202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基准日审定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基准日审定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78,955.16	短期借款	1,140,08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845,416.78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2,264,915.71	应付账款	55,483,961.51
应收款项融资	135,159.8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109,611.26	合同负债	8.94
其他应收款	918,954.49	应付职工薪酬	6,357,151.85
存货	20,614,524.51	应交税费	5,459,037.61
合同资产	60,402.07	其他应付款	1,998,214.4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6,700.03
其他流动资产	1,374,196.89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1.16
流动资产合计	123,102,136.68	流动负债合计	73,565,162.6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4,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3,997,767.5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6,863,05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99,11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7,767.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91,962,930.2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5,691,112.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0
无形资产	323,218.17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2,050,856.49	盈余公积	1,630,93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862.84	未分配利润	29,981,48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73,21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12,422.61
资产总计	158,575,35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575,352.83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3460号。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在建工程、设备类资产分布于企业厂区内。

实物资产的主要特点为：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存货账面余额 21,659,779.41 元，计提跌价准备 1,045,254.90 元，账面价值 20,614,524.51 元，其中：

（1）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0,803,779.72 元，计提跌价准备 784,532.49 元，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10,019,247.23 元，共 1,670 项，主要包括刀片、端子、线材等用于生产线束的原材料。

（2）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5,513,304.73 元，计提跌价准备 260,722.41 元，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5,252,582.32 元，共 195 项，主要为待售的 SMB 线束、FAKRA 线束等企业生产的产品。

（3）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3,797,497.88 元，计提跌价准备 0 元，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3,797,497.88 元，共计 1 项，主要为线材等企业生产的产品。

(4)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 1,545,197.08 元，计提跌价准备 0 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 1,545,197.08 元，主要为已发出尚未收到货款的产品。

2、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线束加工设备、泄露检测仪、模温机、剥皮打端子机等，账面原值 28,778,816.01 元，账面净值 25,965,122.16 元，共计 279 项（279 台/套）。设备启用日期自 2019 年至 2025 年，主要设备在评估基准日运转正常。

(2)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220,464.03 元，账面净值 897,928.84 元，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空调、工作台等办公设备，共 105 项，计 342 台/套，其主要购置于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其中购置时间较长的办公电脑性能有所下降。

3、在建工程-设备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工程总计 1 类，账面值 99,115.04 元。为待安装设备项目。截止到现场勘察日，待安装设备项目尚未验收。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企业外购的4项软件，账面原值450,742.58元、账面净值323,218.17元，都正常在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职物流系统	IT 软件	2023 年 2 月	201,980.20	107,722.76
2	智物流系统（工艺模块）	IT 软件	2023 年 11 月	25,742.58	17,590.78
3	FAKRA 自动机-2（软件）	IT 软件	2024 年 3 月	25,000.00	18,858.71
4	鼎捷 PLM 软件	IT 软件	2024 年 12 月	198,019.80	179,045.92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域名、商标等。

专利共计 23 项，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均为企业自主研发，以上专利均



在企业生产经营中使用并发挥作用，正常缴纳年费处于保护期内。被评估单位拥有专利的所有权，且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一种汽车电路连接器绝缘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3225469836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一种模块化车辆电子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4193710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6 月
一种拆装方便的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34877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电路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34858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一种车辆线路同轴公母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6998309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2 月
一种具有自断路结构的车辆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6999871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2 月
一种简易汽车线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5231499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一种带有束线结构的车辆线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5231272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1 月
SMB 转接头	实用新型	ZL2022202955888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SMB 板端	实用新型	ZL2022202928560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SMB 直头高度摄像头线束	实用新型	ZL2022202955873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8 月
SHD 线束	实用新型	ZL2022202955515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6 月
SMB 弯头摄像头线束	实用新型	ZL2022202928503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8 月
一种汽车电路导通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966844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0 月
一种简易汽车线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972883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一种汽车线束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1204972737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一种汽车电路连接器保护外壳	实用新型	ZL2021204966863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0 月
一种散热型汽车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966810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0 月
一种多功能汽车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778065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
一种便于散热的汽车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778135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一种防松汽车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778084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一种防撞型汽车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792560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792471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以下专利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存在质押情况：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电路连接器绝缘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3225469836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2	一种拆装方便的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34877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3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电路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34858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软件著作权共4项，具体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连接器传感测试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0423061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连接器安全检测分析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0423042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配件控制设备维护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0409512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连接器故障检测诊断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1SR0397784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集成电路布图共1项，具体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配电控制设备用连接器智能生产控制电路	集成电路布图	BS. 215527534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域名共1项，具体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grow-link.cn	域名	粤 ICP 备 2021165648 号-1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商标共3项，具体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GROW-LINK	商标	55163188.00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1 月
GROW-LINK	商标	55171793.00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GROW-LINK	商标	49773431.00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四）企业拥有的表外资产情况

除去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域名、商标外无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对于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引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100Z346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二）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审计报告、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公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 2 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 3 次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号）；
14.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2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三）产权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资产购置发票、合同等；
3. 专利权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证书；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
3. 网络查询的设备购置价；
4. 评估人员通过电话向设备商及材料商的询价；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等资料；
7. 同花顺资讯系统提供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8. 历史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9.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时点汇率；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对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价值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本次评估具备以上条件，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应用的基本前提是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用货币计量，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符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分为可比上市公司法、可比交易案例法。

在公开信息中难以查到类似可比交易案例的信息，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可比交易案例法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企业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水平、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情况、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与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差异，目前只能通过查阅同业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了解其经营情况，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信息难以满足对本次评估范围内标的企业与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量化调整，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比较法。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银行存款申报表，首先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如有差额，再利用余额调节表上的未达账项，查明差额原因，并逐笔核对其是否影响净资产。经逐项核实，银行账户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对其票据的形成背景、票据性质、票面金额、出票人和承兑人、出票时间和到期日、是否带息等进行了核实；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票据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对大额应收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对一般应收款项，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

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价值。

（4）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会计凭证，对其票据的形成背景、票据性质、票面金额、出票人和承兑人、出票时间和到期日、是否带息等进行了核实，确认应收款项融资为企业正常业务交易中取得的无息未到期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有关原始凭证、业务合同和发生时间、金额、款项性质等，同时，确认各交易事项真实、形成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付款金额核算无误、且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经核实，未发现特殊事项，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应收款

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向企业财务部门查询了较长账龄款项形成的原因、有关客户与企业的业务关系及历史清欠情况；对一般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主要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对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应收账款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价值。

（7）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 原材料

①对于可正常使用的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账面价值基本能够合理反映其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②对于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审计已对其计提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照原材料账面价值减去跌价准备后的余额作为评估值。

2)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3) 产成品

①对于库龄较长、呆滞的产成品，评估为 0。

②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收入减去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其中：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税金及附加费率=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 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评估方法同产成品。

(8) 合同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申报，通过抽查会计凭证，核实了各款项的结算对象、业

务内容、发生时间及账面金额；根据清查的情况，与企业同一时点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则查明原因，使申报明细表上反映的有关信息准确完整、账表相符。在以上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参考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合同资产计提评估风险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9）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查阅了有关交易事项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账簿，抽取相关凭证，对账面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设备类资产

对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含增值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管理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含增值税）

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确定。

B 运杂费

运杂费=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运距综合确定，设备购置价中如包含运费则不再单独计取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如设备报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或者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调试费。结合设备类型确定安装调试费率。

D 建设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率。

根据财建[2016]504 号-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确定建设单位管理费。

E 资金成本

按本次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市场利率 LPR 计算，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评估基准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管理费）×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设备合理安装订货周期取 3 个月。

F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依勘察情况确定。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了解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时间、结算方式、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核对申报材料上所列的支付款项与实际支付的款项的一致性。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账面成本进行了核验，在建工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软著、集成电路布图，商标、域名。

1) 软件

软件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2) 专利权、软著、集成电路布图

一般而言，技术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有弱对应性，因此不采用成本法评估。另外，由于技术的独占性，也无法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也不适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销售收入，分析该技术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收入分成率，计算该技术的未来收益状况，同时分析该类技术的经济使用年限，据以确定技术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eta \times R_i}{(1+r)^i}$$

式中：P=技术评估值；

R_i=对应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η=销售收入分成率；

n=收益计算年限；

r=折现率；

i=序列年值。

3) 商标

对于企业目前申请的注册商标，并未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且风险无法合理量化，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市场上无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案例可供参考，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重置成本可以可靠估计，因此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商标进行评估。

评估值=注册费+代理费+设计费

4) 域名

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价值=注册费+续费

(5)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形成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的租赁负债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核算内容为票据贴现借款等。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通过查阅相关合同、会计账目和会计凭证，对每一项债务内容进行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明细账和主要购货单位的购货合同，并对大额应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在确认各款项涉及的交易行为真实、有效，金额核算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合同负债

评估人员经查阅协议、账簿、凭证及相关合同与明细账核对无误，确认各款项涉及的交易行为真实有效、金额核算无误，合同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职工福利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各项计提费用的有关政策，并查阅了相关账簿和凭证，在确认各项计提费用符合规定、金额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查阅了应交税费明细账，抽查了企业的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确认税金计算正确，应交税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应付货物运输费、报销费用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及会计凭证，确认各款项真实存在、金额无误，其他应付款项未发现无需支付的款项的有关证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反映的是企业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一年期内的应付租赁费、借款利息等。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后，需要确认租赁期内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计提折旧。本科目反映的是剩余租赁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费、借款等。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合同，认为入账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结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等。评估人员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和过程，收集了相关合同，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单据、合同、协议及会计凭证，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

（1）长期借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的质押借款以及中国农业银行的担保借款。

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有关明细账、借款合同，核实借款的账面值、期限、利率，同时通过查看记账凭证核实借款利息支付情况，并核对预提的借款利息，以证实其完整性。

经核实企业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记录完整，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的是与使用权资产中租赁厂房相对应的计提负债。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签订租赁合同后，需要确认租赁期内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计提折旧。本科目反映的是剩余租赁期内的应付租赁费，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反映。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合同，认为入账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收益法评估方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价值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有息负债：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1、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n}{r(1+r)^n}$$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t ——收益期计算年

n ——预测期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R 。

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R = [E / (E+D)] \times R_e + [D / (E+D)] \times R_d \times (1-T)$$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R_d ：债务资本成本，按有息债务利率计算；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_f + \beta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评估机构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进驻被评估企业现场，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8、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10、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不发生重大变化。

12、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1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等不发生较大变化。

14、在可预见经营期内，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1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均匀发生。

16、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17、假设被评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续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十、资产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57.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407.71 万元，增值额 550.18 万元，增值率为 3.4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96.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196.29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61.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211.42 万元，增值额为 550.18 万元，增值率为 8.26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310.21	12,428.26	118.05	0.96
非流动资产	2	3,547.32	3,979.45	432.13	12.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686.31	2,693.50	7.20	0.27
在建工程	6	9.91	9.91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32.32	457.25	424.93	1,314.6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818.78	818.78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5,857.54	16,407.71	550.18	3.47
流动负债	12	7,356.52	7,356.5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1,839.78	1,839.78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9,196.29	9,196.29	0.00	0.00
净资产	15	6,661.24	7,211.42	550.18	8.2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57.5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196.2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61.2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587.00 万元，评估增值 20,925.76 万元，增值率 314.14 %。

三、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分析及评估结论的确定

1、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比收益法评估价值低 20,375.58 万元，差异率 282.55%。

差异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从资产重置角度报告资产价值，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的现实价值。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预期获利的价值。

两种评估方法求取股权价值的维度不同导致评估结果有所差异。

2、评估结论的确定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汽车线束及连接器的生产及销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体现客户资源、管理能力、项目经验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全面体现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即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27,587.00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缺乏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基准日时点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软著存在连接器的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信音电子收购国联电子 80%股权前，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无偿将其拥有的与连接器、线束有关的所有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转让予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包含了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无偿转让给国联电子的与连接器、线束有关的所有专利、软著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以下专利在评估基准日时点存在质押情况：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汽车电路连接器绝缘护套	实用新型	ZL2023225469836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2	一种拆装方便的电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34877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3	一种具有支撑结构的电路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1934858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4 月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的情况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5]100Z3460 号。本次评估的报表基础是上述审计报告。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无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2026年5月30日止。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资产评估师: 郭鹏飞
签名并盖章 11000382

资产评估师: 姬福霞
签名并盖章 11090047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 件

- 附件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单位会员证书；
- 附件三：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七：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0000020250617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25264979 (1/1)



名称 信音电子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

法定代表人 林茂贤

注册资本 170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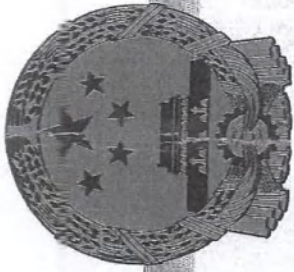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经营范围 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神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50DP3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锦夏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永太路3号15栋601室、7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附件二

单位会员证书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020080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财评[2001]297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01年07月12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601A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数: 51人

年检信息:

通过 (2025年)

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附件三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名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金山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6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跨省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4〕20号)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

二、法定代表人为闫金山。

三、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资产评估协会、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附件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附件六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100Z346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 - 87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100Z3460 号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联电子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联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联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联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联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联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联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联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100Z346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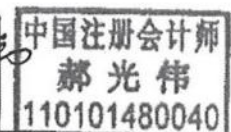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李东昕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郝光伟
郝光伟



202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778,955.16	11,210,807.61	短期借款	五、18	1,140,087.1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2	1,845,416.78	353,339.72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五、3	92,264,915.71	47,990,324.88	应付账款	五、19	55,483,961.51	24,599,343.67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35,159.81	568,675.6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109,611.26	152,358.77	合同负债	五、20	8.94	16,017.81
其他应收款	五、6	918,934.49	1,135,497.5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357,151.85	5,559,853.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2	5,459,037.61	4,274,148.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1,998,214.43	4,883,404.27
存货	五、7	20,614,524.51	11,979,497.65	其中：应付利息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五、8	60,402.07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026,700.03	1,241,88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00,001.16	355,421.04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374,196.89	68,331.62	流动负债合计		73,565,162.69	40,930,074.53
流动资产合计		123,102,136.68	73,458,832.4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五、26	14,400,000.00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3,997,767.53	3,080,27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10	26,863,051.00	13,756,741.7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五、11	99,115.04	49,55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97,767.53	3,080,277.23
使用权资产	五、12	5,691,112.61	3,857,691.50	负债合计		91,962,930.22	44,010,351.76
无形资产	五、13	333,218.17	359,843.24	所有者权益：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	五、28	35,000,000.00	35,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050,856.49	2,318,808.24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45,862.84	501,044.62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	167,763.92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73,216.15	21,011,450.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630,937.48	1,630,937.48
				未分配利润	五、30	29,981,485.13	13,828,99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12,422.61	50,459,931.50
资产总计		158,575,352.83	94,470,28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575,352.83	94,470,283.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1-5月

编制单位：安徽南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119,070,684.94	125,934,230.05
减：营业成本	五、31	86,867,402.77	90,531,281.76
税金及附加	五、32	309,365.12	178,123.55
销售费用	五、33	4,720,923.63	3,820,272.68
管理费用	五、34	4,956,548.04	6,736,794.10
研发费用	五、35	3,707,434.76	4,477,326.72
财务费用	五、36	188,256.20	1,246,746.16
其中：利息费用		186,876.78	1,174,466.84
利息收入		1,837.21	7,236.54
加：其他收益	五、37	214,385.88	15,34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	-1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970,243.52	-1,126,08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33,280.57	-603,822.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	86,22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72,103.25	17,315,176.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5,018.38	12,039.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600.93	49,98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76,520.70	17,277,226.2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824,029.59	967,85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52,491.11	16,309,3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52,491.11	16,309,37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5月

编制单位：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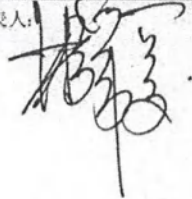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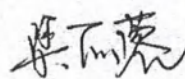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00,800.78	90,691,47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9.23	10,462,7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65,070.01	101,154,24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15,684.25	58,777,06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2,518.69	19,556,25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4,569.73	2,298,83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6,668.12	26,392,40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69,440.79	107,024,55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370.78	-5,870,31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6,904.77	5,647,99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6,904.77	5,647,99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6,904.77	-5,647,99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51,97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5,651,97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766,08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16.66	57,56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660.24	1,340,81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76.90	5,164,4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423.10	20,487,50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1,852.45	8,969,19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807.61	2,241,612.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8,955.16	11,210,807.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5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5月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1,630,937.48	50,459,931.50
二、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1,630,937.48	50,459,93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六、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1,630,937.48	66,612,422.61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5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9,150,556.7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9,150,556.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	-	-	-	-	41,309,37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00,000.00	-	-	-	-	-	16,309,37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50,459,931.5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为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天电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50DP35;法定代表人:林锦夏;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永太路 3 号 15 栋 601 室、701 室。

本公司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仪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单笔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金额≥500 万元
单笔金额重大的应付款项	金额≥5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

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

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

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

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

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风险特征实质上与同类合同的应收账款相同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按照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风险特征实质上与同类合同的应收账款相同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资产回收风险较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按照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1) 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1%
逾期 0-30 天	5%

逾期 31-60 天	10%
逾期 61-90 天	50%
逾期 91-120 天	70%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比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

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

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

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

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

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3。

18.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3。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模治具	年限平均法	2	10	45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10	45、1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对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的综合判断分析，本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

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6。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

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32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减值的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

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

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R2024440086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上述加计抵减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778,955.16	11,210,807.61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4,778,955.16	11,210,807.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种 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45,416.78		1,845,416.78	353,338.72		353,338.72
合计	1,845,416.78		1,845,416.78	353,338.72		353,338.72

(2) 本期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0,087.1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40,087.1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3,219,233.06	50,080,863.6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93,219,233.06	50,080,863.68
减：坏账准备	954,317.35	2,090,538.80
合计	92,264,915.71	47,990,324.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19,233.06	100.00	954,317.35	1.02	92,264,915.7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3,219,233.06	100.00	954,317.35	1.02	92,264,915.71
合计	93,219,233.06	100.00	954,317.35	1.02	92,264,915.71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80,863.68	100.00	2,090,538.80	4.17	47,990,324.8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0,080,863.68	100.00	2,090,538.80	4.17	47,990,324.88
合计	50,080,863.68	100.00	2,090,538.80	4.17	47,990,324.8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期内以内	92,666,107.47	926,661.07	1.00	44,197,371.59	441,973.72	1.00
逾期 0-30 天	553,125.59	27,656.28	5.00	555,009.65	27,750.48	5.00
逾期 31-60 天			10.00	3,355,272.98	335,527.30	10.00
逾期 61-90 天			50.00	479,796.60	239,898.30	50.00
逾期 91-120 天			70.00	1,493,412.86	1,045,389.00	70.00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计	93,219,233.06	954,317.35	1.02	50,080,863.68	2,090,538.80	4.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0,538.80	-1,136,221.45				954,317.3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90,538.80	-1,136,221.45				954,317.35
合计	2,090,538.80	-1,136,221.45				954,317.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合同资产汇总	85,072,235.14	61,012.19	85,133,247.33	91.19%	851,332.48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5,159.81	568,675.64
应收账款		
合计	135,159.81	568,675.64

(2) 本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32,256.94	
合计	11,132,256.94	

(4)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9,766.47	99.11	145,358.77	95.00
1 至 2 年	2,844.79	0.26	7,000.00	5.00
2 至 3 年	7,000.00	0.63		
3 年以上				
合计	1,109,611.26	100.00	152,358.77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8,954.49	1,135,497.54
合计	918,954.49	1,135,497.5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2,322.63	705,747.75
1 至 2 年	98,660.00	516,707.98
2 至 3 年	420,907.98	
3 年以上		
小计	1,171,890.61	1,222,455.73
减：坏账准备	252,936.12	86,958.19
合计	918,954.49	1,135,497.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121,576.56	783,977.57
代扣缴	25,314.05	68,996.48
关联方往来		360,000.00
备用金	25,000.00	9,481.68

款项性质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171,890.61	1,222,455.73
减：坏账准备	252,936.12	86,958.19
合计	918,954.49	1,135,497.5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71,890.61	252,936.12	918,954.49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171,890.61	252,936.12	918,954.49

2025 年 5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1,890.61	21.58	252,936.12	918,954.49
1.无风险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1,171,890.61	21.58	252,936.12	918,954.49
合计	1,171,890.61	21.58	252,936.12	918,954.49

说明：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无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无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22,455.73	86,958.19	1,135,497.54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22,455.73	86,958.19	1,135,497.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455.73	7.11	86,958.19	1,135,497.54
1.无风险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2,455.73	7.11	86,958.19	1,135,497.54
合计	1,222,455.73	7.11	86,958.19	1,135,497.54

说明：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无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958.19			86,958.1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977.93			165,977.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252,936.12			252,936.12

⑤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816,513.39	1 年以内 395,341.89 元, 1-2 年 55,800.00 元, 2-3 年 365,371.5 元	69.67	208,032.85
东莞市硅谷动力数字谷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	196,772.71	1 年以内 101,236.23 元, 1-2 年 40,000.00 元, 2-3 年 55,536.48 元	16.79	36,830.05
东莞纬琦合金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押金	50,950.46	1 年以内	4.35	2,547.52
东莞市龙怡电子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26,880.00	1 年以内	2.29	1,344.00
代扣缴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	25,314.05	1 年以内	2.16	1,265.70
合计		1,116,430.61		95.26	250,020.1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03,779.72	784,532.49	10,019,247.23	7,237,133.91	599,848.21	6,637,285.70
库存商品	5,513,304.73	260,722.41	5,252,582.32	1,906,708.69	98,481.54	1,808,227.15
在产品	3,797,497.88		3,797,497.88	2,853,505.82		2,853,505.82
发出商品	1,545,197.08		1,545,197.08	680,478.98		680,478.98
合计	21,659,779.41	1,045,254.90	20,614,524.51	12,677,827.40	698,329.75	11,979,497.6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5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99,848.21	354,700.29		170,016.01		784,532.49
库存商品	98,481.54	177,970.16		15,729.29		260,722.41
在产品						
合计	698,329.75	532,670.45		185,745.30		1,045,254.90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61,012.19	610.12	60,402.07			
合计	61,012.19	610.12	60,402.07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012.19	100.00	610.12	1.00	60,402.0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012.19	100.00	610.12	1.00	60,402.07
合计	61,012.19	100.00	610.12	1.00	60,402.07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名 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61,012.19	610.12	1.00			
合计	61,012.19	610.12	1.00			

(3) 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10.12				610.1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0.12				610.12
合计		610.12				610.1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74,196.89	68,331.62
合计	1,374,196.89	68,331.62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6,863,051.00	13,756,741.7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6,863,051.00	13,756,741.79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模治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908,131.82	760,932.91	1,048,064.72	15,717,129.45
2.本期增加金额	13,755,294.12	463,070.06	63,786.41	14,282,150.59
(1) 购置	10,168,144.77	463,070.06	11,574.02	10,642,788.85
(2) 在建工程转入	3,587,149.35		52,212.39	3,639,361.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25 年 5 月 31 日	27,663,425.94	1,224,002.97	1,111,851.13	29,999,280.04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9,241.41	257,619.63	693,526.62	1,960,387.66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882.61	68,277.59	66,681.18	1,175,841.38
(1) 计提	1,040,882.61	68,277.59	66,681.18	1,175,841.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2025 年 5 月 31 日	2,050,124.02	325,897.22	760,207.80	3,136,229.04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模治具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5 年 5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613,301.92	898,105.75	351,643.33	26,863,051.0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98,890.41	503,313.28	354,538.10	13,756,741.79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9,115.04	49,557.52
工程物资		
合计	99,115.04	49,557.5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字化管理系统	99,115.04		99,115.04	49,557.52		49,557.52
合计	99,115.04		99,115.04	49,557.52		49,557.5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5 月 31 日
数字化管理系统	不适用	49,557.52	49,557.52			99,115.04
模治具	不适用		52,212.39	52,212.39		
待安装设备	不适用		3,587,149.35	3,587,149.35		
合计		49,557.52	3,688,919.26	3,639,361.74		99,115.04

12.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91,091.68	6,091,091.68
2.本期增加金额	2,741,226.32	2,741,226.32
(1) 租赁	2,741,226.32	2,741,22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2) 其他减少		
4.2025 年 5 月 31 日	8,832,318.00	8,832,318.00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33,400.18	2,233,400.18
2.本期增加金额	907,805.21	907,805.21
(1) 计提	907,805.21	907,805.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2025 年 5 月 31 日	3,141,205.39	3,141,205.39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91,112.61	5,691,112.61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857,691.50	3,857,691.50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0,742.58	450,742.58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软件	合计
(1) 购置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 年 5 月 31 日	450,742.58	450,742.58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899.34	90,899.34
2.本期增加金额	36,625.07	36,625.07
(1) 计提	36,625.07	36,625.0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 年 5 月 31 日	127,524.41	127,524.41
三、减值准备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5 年 5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3,218.17	323,218.1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9,843.24	359,843.24

(2) 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装修改造费	2,318,808.24		267,951.75		2,050,856.49
合计	2,318,808.24		267,951.75		2,050,856.4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2,508.37	337,876.26	2,875,826.74	431,374.01
租赁负债	6,411,023.11	961,653.47	4,322,162.24	648,324.34
合计	8,663,531.48	1,299,529.73	7,197,988.98	1,079,698.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691,112.61	853,666.89	3,857,691.50	578,653.73
合计	5,691,112.61	853,666.89	3,857,691.50	578,653.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666.89	445,862.84	578,653.73	501,04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666.89		578,653.7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167,763.92		167,763.92
合计				167,763.92		167,763.92

17. 本期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140,087.16	
保证借款		
合计	1,140,087.1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系不能终止确认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进行贴现形成。

19.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372,435.09	24,530,516.10
1-2 年	52,252.37	9,529.64
2-3 年	759.39	1,551.22
3 年以上	58,514.66	57,746.71
合 计	55,483,961.51	24,599,343.6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款	7,550,962.10	2,218,803.80
应付材料款	47,341,815.32	22,052,403.16
应付模具款		298,723.75
应付加工费	591,184.09	29,412.96
合 计	55,483,961.51	24,599,343.67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94	16,017.81
合 计	8.94	16,017.8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47,213.92	26,097,848.84	25,287,910.91	6,357,151.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39.96	802,471.40	815,111.36	-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59,853.88	26,900,320.24	26,103,022.27	6,357,151.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5,983.77	23,277,273.96	22,761,734.66	5,911,523.07
二、职工福利费	148,190.16	2,634,627.03	2,337,188.41	445,628.78
三、社会保险费	3,039.99	179,662.85	182,702.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9.99	143,725.05	146,125.04	
工伤保险费	640.00	35,937.80	36,577.8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285.00	6,28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47,213.92	26,097,848.84	25,287,910.91	6,357,151.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11,999.96	766,533.60	778,533.56	
2.失业保险费	640.00	35,937.80	36,577.80	
合计	12,639.96	802,471.40	815,111.36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33,224.20	3,092,783.63
企业所得税	1,308,848.73	1,123,07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82.34	21,085.44
教育费附加	58,482.34	21,085.43
其他		16,115.69
合计	5,459,037.61	4,274,148.85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8,214.43	4,883,404.27
合计	1,998,214.43	4,883,404.27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680,529.31	1,309,513.73
关联往来	250,000.00	3,518,179.64
其他	67,685.12	55,710.90
合计	1,998,214.43	4,883,404.27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3,255.58	1,241,885.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3,444.45	
合计	3,026,700.03	1,241,885.01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1.16	2,082.32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100,000.00	353,338.72
合计	100,001.16	355,421.04

26.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4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锦夏为共同借款人。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公司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出质三项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23 2 2546983.6、ZL2023 2 2193485.8、ZL2023 2 2 193487.7）作为借款质押担保。

2025 年 4 月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放款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起三年，每季度归还贷款本金不低于 15 万元，剩余本金应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林锦夏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6,760,927.25	4,641,011.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49,904.14	318,849.58
小计	6,411,023.11	4,322,162.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3,255.58	1,241,885.01
合计	3,997,767.53	3,080,277.23

28. 实收资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0,937.48			1,630,937.48
合计	1,630,937.48			1,630,937.48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28,994.02	-849,443.26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28,994.02	-849,443.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52,491.11	16,309,374.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0,937.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81,485.13	13,828,994.02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014,648.94	86,867,402.77	122,477,624.64	89,467,141.16
其他业务	56,036.00		3,456,605.41	1,064,140.60
合计	119,070,684.94	86,867,402.77	125,934,230.05	90,531,281.76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424.47	70,527.56
教育费附加	148,424.45	70,527.05
印花税	12,516.20	37,068.94
合计	309,365.12	178,123.55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859,461.53	1,888,063.11
市场推广费	2,773,397.53	1,535,925.29
样品费	37,189.02	24,710.50
差旅费	46,436.69	137,780.40
办公费	3,172.86	7,279.50
其他	1,266.00	226,513.88
合计	4,720,923.63	3,820,272.68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608,500.38	4,954,246.44
装修费	356,418.50	667,173.88
折旧与摊销	371,058.87	317,739.71
中介服务费	29,570.54	114,218.19
租赁管理费	271,818.14	402,454.06
办公费	190,489.04	153,287.21
差旅费	21,607.06	54,730.88
业务招待费	42,765.63	21,522.20
其他	64,319.88	51,421.53
合计	4,956,548.04	6,736,794.10

3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877,297.33	1,881,707.87
直接投入	1,615,350.97	2,099,416.47
折旧与摊销	186,681.80	423,769.18
其他	28,104.66	72,433.20
合计	3,707,434.76	4,477,326.72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86,876.78	1,174,466.8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6,151.86	212,310.04
减：利息收入	1,837.21	7,236.54
利息净支出	185,039.57	1,167,230.30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16.63	79,515.86
合 计	188,256.20	1,246,746.16

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	13,411.78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341.87	1,934.04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08,044.01	
合计	214,385.88	15,345.8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411.7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	13,411.78	

3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其他		-170.00
合计		-170.00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6,221.45	-1,058,95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977.93	-67,130.96
合计	970,243.52	-1,126,083.41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2,670.45	-603,822.60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10.12	
合计	-533,280.57	-603,822.60

4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86,221.49
其中：固定资产		86,221.49
使用权资产		
合计		86,221.49

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12,039.02	
其他	5,018.38	0.83	5,018.38
合计	5,018.38	12,039.85	5,018.38

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6.91	33,857.88	176.91
其他	424.02	16,132.09	424.02
合计	600.93	49,989.97	600.93

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8,847.81	1,170,605.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81.78	-202,754.36
合计	2,824,029.59	967,851.50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152,491.11	16,309,37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280.57	603,822.60
信用减值准备	-970,243.52	1,126,083.4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5,841.38	950,885.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907,805.21	1,218,218.28
无形资产摊销	53,440.56	53,4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951.75	636,67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22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91	33,85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876.78	1,174,466.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0

补充资料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81.78	-444,83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1,952.01	-5,302,943.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04,012.27	-35,851,52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18,790.97	13,536,112.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4,370.78	-5,870,313.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78,955.16	11,210,807.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10,807.61	2,241,612.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1,852.45	8,969,195.5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778,955.16	11,210,807.6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78,955.16	11,210,807.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8,955.16	11,210,807.6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天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4号1栋60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56,750,000	100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锦夏。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理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天电子监事梁斌担任顾问的公司
黄伟英	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锦夏为夫妻关系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上海理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4,745,553.37	16,346,869.24
国天电子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	5,028,057.30	14,609,189.13
国天电子	代垫工资、社保费用	1,095,928.94	
合计		20,869,539.61	30,956,058.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上海理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束及其他产品	868,500.13	6,640,437.72
国天电子	线束及其他产品	5,893,093.21	20,886,297.95
国天电子	技术服务收入		3,396,226.41
合计		6,761,593.34	30,922,962.08

(2) 提供资金

关 联 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202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关 联 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2025 年 5 月 31 日
国天电子	3,518,179.64	467,482.53	3,985,662.17	

支付利息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国天电子	本公司支付利息及信用证费用		904,587.37
合计			904,587.3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锦夏、黄伟英	本公司	5,000,000.00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8 年 7 月 24 日	是
林锦夏	本公司	6,750,000.00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8 年 4 月 27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林锦夏给本公司担保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理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1,118.52	20,994.75	3,644,371.45	895,220.34
	国天电子	2,614,450.15	26,144.50	3,286,660.51	32,866.61
其他应收款					
	国天电子			360,000.00	18,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理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8,637.25	3,181,711.35
	国天电子	6,646,650.03	251,720.9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国天电子	250,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5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名称：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建

主任会计师: 刘建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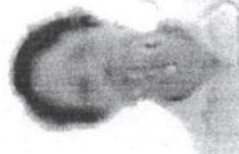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李东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641209402



12



李东昕的年检二维码.png

记
tration

备,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4403001403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九 月 二十 日



2013 年 4 月 16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容誠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月 日
/m /d
08 10
明會計師協會 報告附件專用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光伟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月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附件七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2、我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5.8.15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数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将及时、完整披露；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25.8.15

附件八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文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00382

会员姓名: 郭鹏飞

证件号码: 132826*****2

所在机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郭鹏飞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090047

会员姓名: 姬福震

证件号码: 130903*****9

所在机构: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分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姬福震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附件九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 的说明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既包含账面记录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价值，又包含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管理能力、项目经验、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东莞市国联电子有限公司从事汽车线束及连接器的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产品进入批量供货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周期，存在一定的壁垒及客户粘性，客户资源、项目经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更重于有形资产，因此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差异。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